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歐秀卿	1.高雄市 服務機關	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 K 八 好 石 一	万区	141、 7行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τ
稱謂	姓名	稱謂姓	名
配偶	黃清盈	子 黄〇和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歐秀卿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7-0001 地號			177	7分之1	歐秀卿	出售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0788-0005 地號			6	7分之1	歐秀卿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牧	Hm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
	120	1 ग रे	<i>></i> 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角	ō.T.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理期	處或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歐秀卿 通知日期:098年10月28日